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最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p>第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符合相关规则要求的情形下，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符合相关规则要求的情形下，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2	<p>第五十九条 下列交易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p>	<p>第五十九条 下列交易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p>

序号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p>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p> <p>（六）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并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 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标的相关的交易。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中的上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其中，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p>	<p>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p> <p>（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p> <p>（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p> <p>（七）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并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 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标的相关的交易。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序号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p>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报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3	<p>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其中针对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执行，其他条款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p>	<p>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由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